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诉金额：9,800 万元，累计金额 25,97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8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高院”）民事判决书，就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诉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彩矿业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五彩碱业”，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）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（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% 股权）未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7 月 15 日、2017 年 7 月 24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累计涉诉金额 25,97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、2016 年 7 月 27 日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5 月 20 日、2017 年 7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1 号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6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 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唐山中院民事判决书，就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因与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9,800 万元为限对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 49%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案件受理费 531,800 元，由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 号）。

被告五彩矿业对唐山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不服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依法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。2018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院出具的（2017）冀民终 8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31,800 元，由上述人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河北省高院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提起的诉讼进行终审判决，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在唐山中院进行了执行立案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五彩矿业任何形式的补偿款。

河北省高院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提起的诉讼所做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该案已审理终结。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依法处理本次纠纷。

2016 年 12 月，青海五彩碱业 2 亿元银团贷款到期，因其现金流紧张，不能全额偿还，公司及时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义务，为其代偿了 13,000 万元，但五彩矿业未按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。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向唐山中院起诉五彩矿业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要求五彩矿业承担反担保义务，涉诉金额 6,370 万元。唐山中院对该笔诉讼已开庭审理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2017 年 12 月，青海五彩碱业最后一笔银团贷款到期，因青海五彩碱业现金流紧张，不能全额偿还，公司及时履行保证责任为其代偿了 13,453.36 万元，但截至目前五彩矿业未按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。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继续与五彩矿业积极沟通，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，以期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为青海五彩碱业代偿银团贷款 66,453.36 万元。目前，青海五彩碱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。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98,064 万元、净资产 92,781 万元；2017 年 1-9 月份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,885 万元，净利润 15,966 万元。公司将继续督促青海五彩碱业不断提升经营效率、积极寻求和把握市场机会，继续提高盈利能力，随着青海五彩碱业现金流的逐渐好转，其将偿还公司代偿资金。因此，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北省高院（2017）冀民终 8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